

·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探索丛书 ·

JIA GUO YI XIA YU TIAN REN

家国、夷夏与天人

——十六国北朝史学探研

王志刚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探索丛书 ·

本书获得以下资助：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基金2005年度青年项目（05JC770028）

北京师范大学青年教师人文社科2005年度研究基金

家国、夷夏与天人

——十六国北朝史学探研

王志刚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国、夷夏与天人：十六国北朝史学探研 / 王志刚著. —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7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探索丛书)
ISBN 978-7-303-15663-4

I. ①家… II. ①王… III. ①史学史—研究—中国—十六
国时期②史学史—研究—中国—北朝时代 IV. ①K0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69259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755 58800035
北师大出版社职业教育分社网	http://zjfs.bnup.com
电子邮箱	zhijiao@bnupg.com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 刷：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 mm × 230 mm
印 张：15.75
字 数：215 千字
版 次：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9.00 元

策划编辑：刘东明	责任编辑：刘松弢 刘东明
美术编辑：毛 佳	装帧设计：毛 佳
责任校对：李 菡	责任印制：孙文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0825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探索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何兹全 龚书铎 刘家 and 瞿林东 陈其泰

郑师渠 晁福林

主 任 杨共乐

副主任 李 帆 易 宁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卫东 王开玺 王冠英 宁 欣 汝企和

张 皓 张 越 张荣强 张建华 郑 林

侯树栋 耿向东 梅雪芹

出版说明

在北京师范大学的百余年发展历程中，历史学科始终占有重要地位。经过几代人的不懈努力，今天的北师大历史学院业已成为史学研究的重要基地，是国家“211”和“985”工程重点建设单位，首批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予权单位。拥有国家重点学科、博士后流动站、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一系列学术平台。科研实力颇为雄厚，在学术界声誉卓著。

近年来，北师大历史学院的教师们潜心学术，以探索精神攻关，陆续完成了众多具有原创性的成果，在历史学各分支学科的研究上连创佳绩，始终处于学科前沿。特别是崭露头角的部分中青年学者的作品，已在学术界引起较大反响。为了集中展示北师大历史学院的这些探索性成果，也为了给中青年学者的后续发展创造更好条件，我们组编了这套“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探索丛书”，希冀在促进北师大历史学科更好发展的同时，为学术界和全社会贡献一批真正立得住的学术力作。这些作品或为专题著作，或为论文结集，但内在的探索精神始终如一。

当然，作为探索丛书，特别是以中青年学者作品为主的学术丛书，不成熟乃至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还望学界同仁不吝赐教。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中心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探索丛书编辑委员会

2010年3月

内 容 提 要

十六国北朝史学在中国史学史上极具特点。本书从史官制度与家国传承、民族史传和夷夏关系、专史撰述和天人之际三个面向入手，勾勒了十六国北朝史学对于汉唐间史学之继承发展和总结开新的基本面貌，并在若干方面深化了人们对于魏晋南北朝史学的认识。

前言

十六国北朝，是继秦汉之后中国北方民族重组并融合的历史时期。这时的民族重组与融合有两个时代特征：第一，空间上以当时的中国北方为限，大体上南界淮河、北至朔漠、西起西域、东抵辽东、西南控有巴蜀，属于“区域性的多民族的统一”。对此，白寿彝先生解释说：“平常，我们习惯上认为，南北朝是个分裂时期。从整个历史形势讲，南北朝是同北方分裂了。但就南方讲，或就北方讲，都不是一个民族的组合。北朝是由原来的汉族同北方的一些南下的民族的统一，南朝也是汉族同南方各族联合起来的政权。这是地方性的多民族的统一。”而“多民族的统一的提法是一个历史的概念，经过长期发展的过程。过去历史上的分裂往往是为进一步的统一作准备。如果我们看到统一的不同形式，这对于分裂问题，对于分裂同统一的关系问题，可以得到比较正确一些的理解。”^①第二，历史的发展道路经历了一些曲折但却日渐由西晋末年以来的列国纷争、民族离散走向统一聚合。这一时期，北方少数民族相继在黄河中下游地区建立本民族

^① 白寿彝：《关于“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见《白寿彝民族宗教论集》，11～12页，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此外，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导论卷》中也设有专论，见第一章第三节子目“多民族的统一”，90～98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的政权，在政治、经济、文化上向着中原的封建文明靠拢和前进，经历着艰难曲折的汉化，到6世纪终于形成了代表历史前进方向重要一翼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格局。与此同时，作为中国文化传统大宗的历史学，不仅如实地生动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变化，而且自身也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将中国的传统史学推进到一个新的历史水平，在多个方面展现和丰富了中华民族自秦汉魏晋以来所形成的文化传统、民族精神和历史记忆。

作为中国史学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六国北朝史学的内容极其丰富。就史家史著而言，有体现新的历史自觉的民族史撰述，比如十六国各民族政权所修国史，北朝邓渊《代歌》和《代记》、崔浩《国记》、崔鸿《十六国春秋》、魏收《魏书》等；也有专门史撰述的发展、总结和开拓，经济史记述有《魏书·食货志》和贾思勰《齐民要术》，环境史记述有酈道元《水经注》，佛教史记述有《法显传》、杨衒之《洛阳伽蓝记》和《魏书·释老志》这一宗教史专篇等。而从所涉及的问题来看，总结之际多有开拓创新，不仅继续关涉史官制度与家国传承这类传统史学的核心议题，而且更突出了民族史传在诠释和推进夷夏关系上的史学功能，此外，还出现了从经济史、环境史和宗教史记述等不同方面创想天人关系的篇章。本书即围绕这三个面向的问题展开讨论。

上篇“史官制度与家国传承”。中国传统史学自先秦起就超越了自然理性，确立了历史理性。其中一个很突出的表征是，作为传统史学中坚的史官制度牢牢地同家国传承联结在一处。对此，唐代史官刘知幾曾有一段极其精彩的议论，他说：“夫人寓形天地，其生也若蜉蝣之在世，如白驹之过隙，犹且耻当年而功不立，疾没世而名不闻。上起帝王，下穷匹庶，近则朝廷之士，远则山林之客，谅其于功也名也，莫不汲汲焉孜孜焉。夫如是者何哉？皆以图不朽之事也。何者而称不朽乎？盖书名竹帛而已。向使世无竹帛，时缺史官，虽尧舜之与桀纣，伊周之与莽卓，夷惠之与跖跖，商冒之与曾闵，但一从物化。坟土未干，则善恶不分，妍媸永灭者矣。苟史官不绝，竹帛长存，则其人已亡，杳成空寂，而其事如在，皎同星汉。用使后之学者，坐披囊篋，而神交万古，不出户庭，而穷览千载，见贤而思齐，见不贤而内自省。若乃《春秋》成而逆子惧，南史至而贼臣书，其记

事载言也则如彼，其劝善惩恶也又如此。由斯而言，则史之为用，其利甚博，乃生人之急务，为国家之要道。有国有家者，其可缺之哉！”^①这个认识，可谓史官制度与家国传承关系在理论阐发上的“终极之解”。言其终极，是因为刘知幾所论直指如何超越生死、实现不朽这一困扰自有史以来的心结。“何者而称不朽乎？盖书名竹帛而已”这个道理，在十六国北朝这一家国离散的时代有着更为清醒、急迫和持续的史学实践。因此，十六国北朝各民族统治集团继承、重建和创新史官制度的努力就显得具有别样的历史意蕴。其间充满了曲折、冲突，但接受它、贯彻它的决心也是始终如一的。本书通过梳理十六国北朝史官制度与史学发展的总体脉络，辅以若干重要个案的分析，思考了史学与家国之间的内在关联。

中篇“民族史传与夷夏关系”。民族史传是史学史的重要内容，它对于构建包括各民族史学发展在内的中国史学史有重大的学术意义和现代价值。十六国北朝是民族史专书形成和出现的重要历史时期，其民族史撰述有着深刻的民族文化内涵，真实而生动地反映了北方游牧民族和中原农业民族此长彼消、此消彼长融合的历史进程。民族的重新组合和融合不是谁胜谁负的问题，也不是谁同化谁的问题，而是面对新的生产力水平和社会生产关系、面对新的社会环境和新的自然环境选择何种发展模式和历史道路的问题，这直接关系着一个民族的历史前途。本书以大一统民族观的曲折演变为线索，就邓渊、崔浩、李彪、崔鸿、酈道元和魏收的修史工作在不同程度上均提出了一些不同于前人的新见解。比如，邓渊奠定了北魏早期国史的编纂格局，使之完成了从口传到文字、从“诗”到“春秋”的跃进，接着又在崔浩等人的经营下，完全确立了编年体史书的编纂地位。这时的民族史撰述历程曲折，邓渊之死和崔浩之狱是其显著标志，对北朝一代修史产生了多方面的影响。邓渊之死与崔浩之狱都蕴涵着深刻的民族文化冲突，但邓渊时代这种冲突还是个人的，而崔浩时代则成了集团的，这是它们的不同之处。从邓渊到崔浩，这种冲突愈演愈烈，终于以崔浩石史的出

^①（唐）刘知幾撰，（清）蒲起龙释：《史通通释》卷11《史官建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现达到了它的高潮。又如魏收《魏书》，则是公元6世纪中叶所撰成的史学史上第一部贯串着鲜明的大一统民族观的民族通史。这一时期的民族史撰述大致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十六国时代，邓渊和崔浩时代，李彪、崔鸿和郦道元时代，魏收时代。较之先秦两汉魏晋的记载，它们在大一统民族观上表现出新的历史自觉，反映了民族史撰述在十六国北朝这一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基本面貌。

下篇“专史撰述与天人之际”。以典志、农书等为代表的专门史撰述是传统史学极具经世致用特点的内容。十六国北朝时期相关的史著虽然不多，但仅有的几部，质量和分量却极重。它们在经济史记述、环境史记述和佛教史记述方面，显示了前所未有的继承、总结和开拓的时代特征。关于传统经济史记述，魏收《魏书·食货志》继承了前代食货的记述传统，而贾思勰《齐民要术》则开创了农业史编纂的传统。食货和农书构成了传统经济史学的两翼。关于环境史记述，《水经注》“以水为纲，布丽人文”的编纂主旨，绝不仅仅是开创了后世郦学的传统，更重要的是给我们全面展示了中国中古时代的环境史图景，诚为传统史学上环境史记述的典范之作。关于佛教史记述，则有法显《法显传》、杨衒之《洛阳伽蓝记》和魏收《魏书·释老志》，其中所蕴涵的朴素理性色彩，开创了有别于传统僧人修史的佛教史记述取向。

因此，十六国北朝史学涉及的问题和领域，不是魏晋南北朝隋唐史学的“副产品”。我们只有将十六国北朝史学作为相对独立而完整的对象，并运用新的视角，才能全面理解和确认十六国北朝史学的成就和地位，以及对于当下的思想价值和文化意义。

目 录

上篇 史官制度与家国传承

第一章 十六国北朝的史官制度与史学发展	3
第二章 北魏崔浩石经石史考	17
第三章 北齐与设馆修史	25
第四章 北齐北周隋史家王劭史学考论	35
附表：十六国北朝史官与史学表	47

中篇 民族史传与夷夏关系

第五章 十六国时代：大一统民族观的播迁和认同	85
第六章 邓渊和崔浩时代：别造一天下	101
第七章 李彪、崔鸿和酈道元时代：描摹太和改革与天下一道蓝图	124
第八章 魏收时代：大一统民族观与民族通史《魏书》	140
附表：《魏书》“史臣曰”统计表	158

下篇 专史撰述与天人之际

第九章 传统经济史记述的继承和发展	173
第十章 酈道元《水经注》与中古中国的环境史图景	190
第十一章 十六国北朝佛教史记述的朴素理性色彩	207
参考文献	226
后 记	236

上篇 史官制度与家国传承



第一章 十六国北朝的史官制度 与史学发展

十六国北朝时期，政权更迭频繁，社会形势动荡，但史官制度却克服了这些不利因素，在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有力地推动了史学的发展，并为唐初大规模的史馆修史奠定了基础。^①在十六国北朝的史官制度和史学发展两者之间，已经建立起比较有效的互动关系，它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起居注制度的重视和完善及其记注之功

起居注远在先秦就已出现，《周礼》、《礼记》和《左传》中均有记载，^②历经两汉魏晋而逐渐成为一项比较稳定的史料编集工作。见于记载的成果有先秦《穆天子传》，西汉武帝《禁中起居注》，东汉《明帝起居注》、《汉献帝起居注》。西晋以来的起居注，唐初时尚有 42 部，1178 卷。其中十六国北朝的起居注虽仅存 3 部，但卷数却有 340 卷，^③接近总卷数的三分之一。这同十六国尤其北朝对起居注制度的普遍重视和完善是分不开的。

（一）十六国起居注编集工作的继续

十六国时期，部分政权接续前代从事起居注的编集工作，仍旧以他官兼领。后赵（319—351）史官徐光、傅畅、宗历、郑愔、王兰、陈宴、程阴等曾经参与起居注编集并撰有《上党国记》，傅彪、江轨和贾蒲则编

① 有关的专论有牛润珍：《汉至唐初史官制度的演变》，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娄权鑫：《北朝史官考》，东北师范大学 2006 届硕士论文，指导教师黄云鹤，见中国知网“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② 《周礼·春官宗伯》：“内史掌王之八枋之法，以诏王治”，“掌叙事之法，受纳访，以诏王听治”，“掌书王命，遂贰之”。《礼记·玉藻》：“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左传·庄公二十三年》曹判语：“君举必书。书而不法，后嗣何观？”

③ 《隋书》卷 33《经籍志二》。

集了《大将军起居注》。前燕(335—370)也有起居注。前秦(350—394),苻坚曾经亲自观览史官所记起居注,从事起居注編集工作的史官有梁说、赵渊、车敬、梁熙、韦谭、董谊等。南燕(398—410)有王景晖所撰《南燕起居注》一卷。此外,成汉(303—347)史官常璩、西凉(400—421)史官刘昉在门下省记载国事,南凉(397—414)史官郭韶以国纪祭酒撰录时事,所记所录,也都是起居注。^①其中,后赵、前秦参与者多,比较突出。这些政权的起居注积累了第一手史料,为编撰和追撰国史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二)北朝起居注制度的完善和突出的史料工作

北朝起居注制度在继承汉晋十六国传统的基础上,经历了一个独立的发展过程,后来居上,在北魏孝文帝时代建成了完善的起居注制度,强化了同国史编撰之间的联系。其各项制度创设,后来直接为唐代所沿用和推进。

北魏早期的史料工作,通行原始部落的记事制度,“不为文字,刻木纪契而已,世事远近,人相传授,如史官之纪录焉”^②,到代王什翼犍时,过渡到册簿书记,于门下省置集书省,“掌讽议左右,从容献纳”^③,由他官掌记起居注,郎中令许谦曾为此事。^④道武帝著作郎邓渊所撰《国记》,惟次年月起居行事,近似起居注。献文帝以前,起居注之事,以掌文记之侍官或著作官兼任。太和十五年(491)正月,孝文帝分置左、右史官,随后正式建立了专门的记注官制。左、右史即起居令史,后又别置修起居注二人,以他官领之,^⑤领修者先后有李伯尚、崔鸿、王遵业、邢峦、封肃、邢昕、温子升等。^⑥孝明帝时,加强了对起居注編集的控制,置监典官,

① 据《晋书·载记》、《史通通释》、《隋书·经籍志》、《册府元龟·国史部》、《十六国春秋》(明屠乔孙辑)等记载归纳,参见本书上篇,附表《十六国北朝史官与史学表》。

② 《魏书》卷1《序纪》。

③ 《通典》卷21《职官三》。

④ 《北史》卷21本传,《魏书》卷24《崔玄伯传》。

⑤ 参见《通典》卷21《职官三》,《史通通释》卷11《史官建置》,《魏书》卷113《官氏志》,《唐六典》卷8《门下省》。

⑥ 参见《魏书》卷39、67、38、65、85诸人本传。

以裴延儒监起居注，其后监典者又有崔鸿（约在正光、孝昌年间）、祖莹（孝庄帝时）、羊深（普泰初）、裴伯茂（太昌前）等。^① 监典官多由散骑常侍一类的官员兼掌。这一制度被东魏北齐所沿用。

北魏最高统治者非常重视起居注。孝文帝曾经以起居不修批评了尉羽、卢渊和元景，他批评守尚书尉羽说，“卿在集书，殊无忧存左史之事”，批评守尚书卢渊说，“卿始为守尚书，未合考绩。然卿在集书，虽非高功，为一省文学之士，尝不以左史在意，如此之咎，罪无所归”，又批评散骑常侍元景说，“卿等自任集书，合省逋堕，致使王言遗滞，起居不修，如此之咎，责在于卿”。^② 孝文帝不仅督促集书省长官务必重视记注工作，而且还亲自命记注官记言记事。为推行汉化政策，孝文帝下令各族一律着汉服，但却看到洛阳城中妇人仍有“冠帽而著小襦袄者”，就此责问尚书元澄，元澄回答“著犹少于不著者”，很不以为然，但孝文帝不这么看，他认为“一言可以丧邦者，斯之谓欤”，随即下令“史官书之”，把元澄的话给记载下来，以为借鉴。^③ 起居注设官的改革和帝王对起居注考绩的重视，充分说明了北魏起居注制度的完善。

北魏所撰起居注见于记载者有李伯尚《太和起居注》，崔鸿、王遵业《高祖、世宗起居注》、邢峦《孝文起居注》。宣武以后，历朝均递修起居。《隋书·经籍志》著录《后魏起居注》三百三十六卷，不载撰人，当系综合北魏历朝起居注而成，可见北魏起居注工作成绩之大。

东魏撰修起居注始于天平初年，其制度沿袭北魏，仍设大臣监修，均由中书、门下长官兼领，撰集者也多由侍官充任。如崔陵为常侍，曾经求人修起居注，陈元康也曾修起居注。此后北齐的起居注制度即沿袭东魏。历任起居注官有阳休之、阳斐、崔陵等，仍由大臣监修。天保初年，崔陵除侍中，监起居注。武平初，王晞迁大鸿胪，加仪同三司，监修起居注。^④

西魏初，由著作官掌起居注，但多由别职兼任。张轨以中书舍人、左

① 参见《魏书》卷69、67、82、77、85诸人本传。

② 《魏书》卷21《广陵王羽传》。

③ 《魏书》卷19《任城王澄传》。

④ 参见《北齐书》卷23、24、42、31诸人本传。